

ICS 03.160
R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2—2010
代替 GB 19522—2004

GB 19522—2010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

Blood & 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 and examination for vehicle driv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33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522—2010

2011-01-27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2 血液与呼气酒精含量换算

车辆驾驶人员呼气酒精含量按 1 : 2 200 的比例关系换算成血液酒精含量,即呼气酒精含量值乘以 2 200 等于血液酒精含量值。

5 检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车时的酒精含量检验应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对不具备呼气或者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条件的,可进行唾液酒精定性检测或者人体平衡试验评价驾驶能力。

5.2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

5.2.1 呼气酒精含量采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记录并签字。

5.2.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B/T 21254 的规定。

5.2.3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的具体操作步骤,按照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操作要求进行。

5.3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5.3.1 对需要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应及时抽取血样。抽取血样应由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不应采用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抽出血样中应添加抗凝剂,防止血液凝固;装血样的容器应洁净、干燥,按检验规范封装,低温保存,及时送检。检验结果应当出具书面报告。

5.3.2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 GA/T 105 或者 GA/T 842—2009 的规定。

5.4 唾液酒精检测

5.4.1 唾液酒精检测采用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进行定性检测。检测结果应记录并签字。

5.4.2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的技术指标、性能应符合 GA/T 843—2009 的规定。

5.4.3 唾液酒精检测的具体操作步骤按照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的操作要求进行。

5.5 人体平衡试验

人体平衡试验采用步行回转试验或者单腿直立试验,评价驾驶能力。步行回转试验、单腿直立试验的具体方法、要求和评价标准,见附录 A。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5.2、5.3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9522—2004《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与 GB 19522—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A 307,增加了 GB/T 21254、GA/T 842 和 GA/T 843(见第 2 章,2004 年版的第 2 章);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饮酒驾车”、“醉酒驾车”(2004 年版的 3.3、3.4);

——4.1 表 1 中的表述修改:“饮酒驾车”修改为:“饮酒后驾驶”,“醉酒驾车”修改为:“醉酒驾驶”(见表 1,2004 年版的表 1);

——在血液酒精含量检验中,增加了“检验结果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见 5.3.1);

——增加了血液酒精含量检验(见 5.3.2);

——增加了唾液酒精检测(见 5.4);

——修改了“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的名称(见 5.2,2004 年版 5.1、6.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新才、蒋志全、曹峻华、万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522—2004。